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梁祐維

相 對 人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威儀

代 理 人 江鉅星

黃懷毅

吳婷栩(兼送達代收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聲請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函文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及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

01 二份俾以送達勞動調解委員，該函文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
02 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繳調解聲
03 請費及提出勞動調動聲請狀繕本二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
06 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麗 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3 書 記 官 高 嘉 彤